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1 於本條款及細則（「**本細則**」）中，「**我們**」及「**本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閣下**」指接納本細則的客戶。
- 1.2 本細則適用於根據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

2. 釋義及詮釋

- 2.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情況」公告之日除外）。
「確認書」	就交易而言，指確認該項交易的商業條款的確認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銷售文件」	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產品資料概要。
「參考資產」	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5%的本地倫敦金（「 本地倫敦金 」），其現行市價由市場交易商以每盎司美元報價。
「計劃」	指本行發行的創興紙黃金計劃。
「交易」	指 閣下根據計劃向本行作出的每項單位買賣。
「單位」	指一盎司參考資產的名義數量。

- 2.2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i) 單數用語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ii) 凡提述條款或計劃均指本細則的條款或計劃；及

(iii) 凡提述文件均指經不時修改的該文件。

2.3 本細則中的標題不會影響其詮釋。

2.4 本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一般規定

3.1 閣下可不時要求本行接納閣下的交易。本行可（但無責任）按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條款接納閣下發出的任何有關要求（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3.2 閣下就交易作出的要求一經本行接納，即構成閣下與本行之間有關該項交易的具約束力的合約。閣下承認並同意，本行將向閣下發送載有該項交易商業條款的確認書，而有關確認書就閣下與本行之間就有關交易訂立的商業條款而言具有決定性。

3.3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規定，閣下同意及並承認，交易的所有計算及釐定均由本行作出且具決定性，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4. 紙黃金賬戶

4.1 賬戶

(i) 閣下可在本行的同意下在本行開立一個非計息單一貨幣（即港元）賬戶，用於投資本行不時指定的計劃（「**紙黃金賬戶**」）。

(ii) 此外，閣下亦需開立一個相關結算貨幣（即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儲蓄賬戶、多幣種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用於結算閣下就每筆交易應收或應付的款項（「**結算賬戶**」）。

(iii) 閣下須按本行要求簽署有關文件，以開立及操作紙黃金賬戶及結算賬戶。本細則與閣下於本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之條款如有抵觸，就計劃而言，概以本細則為準。

(iv) 本行不會就計劃發出存摺及所有權證書。除本行就每項交易發出的確認書外，閣下於任何特定月份進行的全部交易及該月結束時閣下紙黃金賬戶內的任何單位結餘將記錄在賬戶月結單內，並以港元列示。

(v) 本行將不會交付任何交易的實物黃金。閣下無權取得實物黃金。閣下於閣下紙黃金賬戶內持有單位結餘並不表示閣下對實物黃金有任何權利、所有權及管有權。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結餘屬名義性質，僅為用作釐定紙黃金賬戶內投資的價值。若閣下有意平倉紙黃金賬戶內的投資，閣下僅可透過向本行出售閣下的單位結餘以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vi) 閣下確認，本行可根據條件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終止計劃及紙黃金賬戶。本行將於終止時根據條件第 11 條的規定出售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視乎本行當時所報的單位現行

價格，閣下可能因終止時出售單位而蒙受損失。

- (vii) 閣下明白，若本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參與計劃，則即使本行已制定內部措施盡量減少利益衝突，仍有可能會產生有關衝突並影響閣下的利益。然而，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就有關計劃進行釐定及計算。若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根據本細則進行交易而得到任何利潤、佣金、手續費、利益或其他裨益，則閣下同意本行（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有權自行保留該等利益。

4.2 單位的交易

- (i) 每項單位買賣將按本行（作為主事人）於交易時提供的價格，按最低數量（0.1 個單位及其後以 0.1 個單位遞增）執行。每項交易將受限於本行不時釐定的最高交易金額（將於銷售文件列明）。計劃的計值貨幣為港元（「港元」）。本行將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提供每個單位的賣出價及買入價。
- (ii) 本行將應閣下的要求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提供每個單位的參考價，除非本行無法提供有關價格。本行概無責任按有關參考價執行交易。
- (iii) 所有單位的價格均由本行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本行的一盎司本地倫敦金之美元現行買入價或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ii) 本行的利潤率，及 (iii) 就以港元或人民幣提供的單位價格而言，美元與港元或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現行即期匯率將由本行經參考釐定有關價格時銀行間外匯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報價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iv) 閣下可不時於本行釐定的交易時段（將於銷售文件列明）發出買入或賣出單位的指示。根據於銷售文件所列明的交易時段收到的指示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於同一營業日執行。本行不會於交易時段外接納任何指示。

閣下僅可按本行可接納的條款買入或賣出單位，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交易的價格、數量、交易日期／時間、結算日期、結算貨幣及金額。交易的商業條款將於向閣下發出的確認書內記錄。

- (v) 買入或賣出的計劃單位將在紙黃金賬戶內存入或扣除。閣下應就買入單位支付的有關金額會透過在閣下的結算賬戶直接扣除該金額的方式，於本行執行閣下買入指示的同一營業日完成結算。賣出任何單位的所得款項會透過將有關款項直接存入閣下結算賬戶的方式，於本行執行閣下賣出指示的同一營業日向閣下支付。閣下謹此授權本行從閣下的結算賬戶扣除所需資金用作交易結算。若可動用資金不足以應付結算所需，本行將不會執行閣下的指示。

5. 不可抗力

5.1 若由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各為一項「**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天災或主權行為；
- (ii)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章、法令、指令、拒絕發放任何許可證或許可、政策變更或任何形式的禁令或措施或軍事或篡權行為；
- (iii) 干擾、災難、戰爭、入侵、暴亂、敵對、恐怖主義、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運、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罷工、工業行動；
- (iv) 傳輸或電力、通訊或電腦設備或系統故障、失靈或失效；
- (v) 感染或疾病大流行或污染；及
- (vi) 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生貨幣、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實施外匯或資本管制或出現其他暫停或限制貨幣兌換或匯款的情況。

5.2 於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結束後，本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其於計劃下的責任。

6. 暫停交易

6.1 如發生以下事件，且在各情況下，本行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事件屬重大，則本行保留暫停交易計劃單位的權利：

- (i) 因交易渠道發生任何技術故障、無法取得報價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參考資產的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限制；
- (ii) 發生擾亂或損害市場參與者整體就參考資產進行交易或獲取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或
- (iii) 發生干擾或損害本行整體進行計劃項下交易的任何事件。

6.2 若本行決定暫停交易計劃的單位，則本行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慣常的通訊方式（例如電郵或短訊）通知閣下，並於撤銷暫停／恢復交易後立即通知閣下。

7. 聲明

7.1 就每項交易而言，閣下向本行作出以下聲明及確認：

- (i) 閣下有足夠的能力及權力履行閣下在本細則及各項交易下的責任；
- (ii) 閣下並無依賴本行就交易作出的任何意見、陳述或推薦建議（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作出）；

- (iii) 閣下乃根據 閣下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交易，並根據 閣下本身的判斷及於 閣下認為屬必要時徵詢第三方顧問的意見後，獨立決定訂立交易對 閣下而言是否屬適合或恰當；
- (iv) 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 (v) 本行在交易中並非以 閣下的受信人或顧問的身份行事；
- (vi) 閣下理解並接受交易的條款、條件及風險，且 閣下願意接受該等條款及細則以及（在財務上及其他方面）承擔該等風險；
- (vii) 除非 閣下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否則 閣下乃以主事人的身份而非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訂立交易；
- (viii) 閣下擁有所有必需的認可及批准並獲正式授權，以履行 閣下在交易下的責任；
- (ix) 閣下並無受到 閣下所屬機構（如適用）的條款或任何其他形式限制 閣下履行交易下的責任；
- (x) 閣下為本細則目的而向本行交付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屬有效、完整及準確；及
- (xi) 本行並無作出任亦不曾作出有關黃金市場表現的任何聲明。

7.2 本細則第 7 條內所載的各項聲明，於本協議終止後將仍然有效。

8. 資料

閣下已細閱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向客戶發出之私隱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經不時修訂）。 閣下授權本行使用 閣下的資料作上述目的以及向有關通知（經不時修訂）內提及之人員、本行之服務供應商及監管機構披露。

9. 指示

- 9.1** 閣下授權本行按照 閣下或任何授權代表發出的指示（包括本行相信是由 閣下或授權代表作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9.2** 由 閣下或 閣下的授權代表、或聲稱由 閣下或 閣下的授權代表向本行作出的所有指示（不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所作出）均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而且 閣下同意向本行完全彌償本行由於接納該等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於本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本行可酌情推遲或不予執行任何指示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
- 9.3** 閣下將以書面形式或透過已與本行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行作出指示。本行可拒絕或執行並非按照上述方式作出的指示。本行可按照與現行安排不一致的指示行事而無需作出查詢。
- 9.4** 閣下可透過向本行發出通知並向本行提供所需文件的方式變更 閣下的授權代表或簽署安排。本行可拒絕執行在變更前的日期發出但在變更後才收到的指示。

9.5 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指示之人士的身份或授權，亦無責任核實指示的真實性。本行可酌情要求提供身份或授權證明。

9.6 本行僅會在閣下已收到本行就其已收到或執行指示發出的確認書時，方被視作已收到或執行閣下的指示。

9.7 指示一經接受，未經本行同意，不得更改或取消。

10. 法律責任及彌償保證的範圍

10.1 除因本行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i) 閣下取用賬戶或服務遭阻延或干擾，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ii) 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誤送、損毀或未經授權篡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被未經授權取用；
- (iii) 未能執行閣下的指示，或在執行指示時出現錯誤；
- (iv)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如屬於本行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
- (v) 任何可能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事物（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或
- (vi) 因終止閣下的紙黃金賬戶或終止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2 本行無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除因本行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外，本行無須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10.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僅對閣下因本行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而直接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且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無須對任何間接、附帶或後果性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或聲譽損害。

10.4 閣下須應要求就因閣下未能交收或其他失責行為或本行根據本細則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真誠接納任何聲稱由閣下透過電話、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之指示）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合理開支及法律開支，向本行作出充分有效的彌償。

11. 終止

11.1 閣下可在出售紙黃金賬戶內的全部單位後，透過向本行發出通知終止閣下的紙黃金賬戶。

11.2 本行有權透過向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計劃。

11.3 本行保留權利，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閣下的紙黃金賬戶（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i) 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紙黃金賬戶結餘連續 36 個月均為零的情況，透過向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ii)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透過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七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11.4 終止計劃及／或閣下的紙黃金賬戶後，若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售回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則本行應就該終止向閣下退還的金額將由本行根據閣下紙黃金賬戶內剩餘的全部單位的總數，按照每個單位於終止日期的現行買入價釐定（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有關金額可能大幅低於閣下在計劃內投資的資金。本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終止日期後向閣下提供結單，當中以合理詳盡的程度列明計算方法及任何應付金額。有關金額將於通知訂明的日子支付。

11.5 計劃或閣下紙黃金賬戶的終止將不會影響本細則項下累計之權利或責任。

12. 違約事件

12.1 在無發生下文細則第 12.2 條所載違約事件的前提條件下，本行將根據各項交易進行付款及交付。

12.2 下列事件屬於本細則項下的違約事件：

- (i) 閣下未能履行本細則（包括根據本細則訂立的任何交易）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 (ii) 閣下變得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以書面形式承認閣下無能力在閣下債務到期時償還；
- (iii) 閣下在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聲明被證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包括若閣下在開立閣下的紙黃金賬戶後成為美籍人士）；
- (iv) 如屬個人，若閣下身故或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閣下遵守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實質條文屬於或將會成為不合法。

13. 抵銷及留置權

13.1 本行有權在無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隨時將閣下在本行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債項（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結欠）。

13.2 除本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亦可按本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的時間及條款出售閣下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並將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閣下欠付本行的債項。

14. 費用及收費

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就各項交易及／或閣下的紙黃金賬戶更改或徵收費用及收費。

15. 變更

15.1 本行可不時向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變更計劃的交易及定價安排（包括預定交易方式及預定交易時段）或任何規定。

若閣下並無於任何變更的生效日期前關閉閣下的有關賬戶，則被視作已同意有關變更。

16. 通知

16.1 閣下將被視作已於以下時間收到本行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

- (i) 於專人送遞時或將其留置於閣下以書面形式通知之最新地址（如屬專人送遞）；
- (ii) 於寄送至閣下或閣下授權代表最新的已知地址翌日（如以郵寄方式寄送）；
- (iii) 於有關電子郵件發送至閣下以書面形式通知之最新電郵地址後（如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或
- (iv) 於有關短訊發送至閣下以書面形式通知之最新聯絡號碼後（如透過短訊發送）。

16.3 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代表向本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待本行實際收到後方被視作送達。

16.4 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代表用於接收通知或其他通訊的地址、電郵地址、聯絡號碼或傳真號碼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本行。

16.5 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就任何業務或交易向本行發送之指示及函件，均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

17. 聯名賬戶

若紙黃金賬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

17.1 根據本細則，聯名紙黃金賬戶的賬戶持有人須就與紙黃金賬戶有關的義務及責任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17.2 本行獲授權遵從聯名紙黃金賬戶的任何賬戶持有人就紙黃金賬戶發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行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另有決定）。

17.3 根據本細則向聯名紙黃金賬戶的任何賬戶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作向聯名紙黃金賬戶的所有賬戶持有人發出之有效通知。

17.4 本行向聯名紙黃金賬戶的任何賬戶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即為本行已對聯名紙黃金賬戶的所有賬戶持有人履行其義務。

18. 其他事項

18.1 修訂

本行有權透過向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不時（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變更本細則。除非本行於變更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終止閣下紙黃金賬戶的通知，否則閣下將受有關變更約束。

18.2 可分割性

若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屬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有關不合法、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概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文之效力，其餘條文仍具完全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18.3 本行或 閣下之轉讓

- (i) 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隨時將本細則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讓與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無須徵得 閣下的同意。
- (ii) 除非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 閣下不得將 閣下於本細則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讓與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18.4 本行的責任

閣下授權本行採取本行認為適當或有用的措施或行動，以便本行能根據 閣下或任何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事。有關措施或行動可能包括為遵守本行或 閣下須受其約束或預期須不時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或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構）、清算或結算銀行、交易所、行業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所頒佈的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採取或不予採取任何行動。

18.5 記錄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或代名人）可能透過磁帶、錄影或其他方式記錄及監控 閣下的指示或與 閣下之間的通訊。在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行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屆滿後銷毀任何與紙黃金賬戶相關的文件或紀錄。

18.6 豁免

本行在行使本細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救濟時給予的任何寬限或延遲，均不應視作本行放棄該權利或救濟；而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均不會影響有關權利或救濟的進一步行使。

本行於本細則獲提供之任何救濟，均無意排除任何其他救濟。每項救濟應可累積，且應在根據本細則或現行或未來之法律、衡平法、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賦予之各項救濟之外，另行適用。

18.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細則及每項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在所有方面須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轄。

18.8 無第三者權利

在不影響本行的一般權利或根據本細則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非本細則訂約方之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細則享有任何其他利益（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之撤銷、變更或補充無須徵得該人士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